

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罗登奎

编制单位：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罗登奎

建设单位：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电 话： 13708295488

传 真： /

邮 编： 645152

地 址： 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
园（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电 话： 13708295488

传 真： /

邮 编： 645152

地 址： 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
园（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采样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通过凭证

附件 4 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7 验收意见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新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四川省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 （经度：104° 41' 54.247"、纬度：28° 40' 17.569"）				
主要产品名称	脱硫建筑石膏粉、轻质抹灰石膏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脱硫建筑石膏粉、5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脱硫建筑石膏粉、5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5 万元	比例	0.24%
实际一期总概算	5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4 万元	比例	2.48%
验收监测依据	1、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9.1;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8)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5 (9) 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关于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宜高环审批〔2022〕6 号）2022.5.25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四川省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经度：104° 41' 54.247"、纬度：28° 40' 17.569"）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5400 万元 占地面积：56054 平方米
--	--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 56054m²（约 84.08 亩），主要建设石膏煅烧车间、石膏粉生产车间、轻质抹灰石膏生产车间、原料仓、办公综合楼、辅助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规模投产后，达到年产 10 万吨脱硫建筑石膏粉、5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只验收年产 5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10 万吨脱硫建筑石膏粉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验收，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一期总投资 5400 万元，本次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营运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10 万吨脱硫建筑石膏粉。根据其验收申请登记卡及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其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由于 2026 年 7 月，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
--	---

	司为验收《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 5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生产线时，发现原环评中未对这一生产规模的相关设备及原辅材料进行描述，但其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均按照全厂产生进行分析。经论证分析，项目性质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地址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不变及项目主体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排放量等均无增加。结合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加重的情况。 现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2026 年 07 月 15 日-16 日开展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4、验收范围与内容 （1）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验收年产5万吨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10万吨脱硫建筑石膏粉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验收，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2）验收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
--	--

	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 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table><tr><td>项目</td><td>烟(粉)尘浓度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r></table>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d>污染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2、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Leq[dB(A)]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项目</td><td>标准 (dB(A))</td><td>备注</td></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昼间</td><td>65</td><td rowspan="2">/</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able>	项目	烟(粉)尘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1.0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5	/	夜间	55
	项目	烟(粉)尘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1.0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5	/															
		夜间	55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经度：104° 41′ 54.247″、纬度：28° 40′ 17.569″）

实际一期工程总投资：5400 万元

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脱硫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已验收
2	轻质抹灰石膏	万吨	5	此次验收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经度：104° 41′ 54.247″、纬度：28° 40′ 17.569″），项目占地 56054m²（约 84.08 亩）。

项目东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住户约 5m（紧邻）；南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住户约 20m，约 80m 处为宜威路；西侧紧邻宜宾市天顺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侧紧邻道路，道路旁为空地，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敏感点，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无明显制约因素。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验收范围

本项目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已验收，具体包括：主体工程：石膏煅烧车间、石膏粉生产车间、预留生产车间、原料仓；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综合楼、辅助用房、宿舍楼；公用工程：给水管网、排水管网、电力；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食堂、住宿区；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处理、噪声防治工程等

故，本次仅验收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轻质抹灰石膏生产车间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备注
主体工程	石膏煅烧车间	占地面积 4120.16m ² ，1F，H=12.6m，钢结构，内设置有煅烧窑（回转窑）、天然气燃烧机，主要用于石膏的煅烧	占地面积 4120.16m ² ，1F，H=12.6m，钢结构，内设置有煅烧窑（回转窑）、天然气燃烧机，主要用于石膏的煅烧	否	已验收
	石膏粉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342.56m ² ，1F，H=12.6m，钢结构，内设置有均化仓、刚性磨、双嘴包装机，主要用于石膏粉的生产包装	占地面积 2342.56m ² ，1F，H=12.6m，钢结构，内设置有均化仓、刚性磨、双嘴包装机，主要用于石膏粉的生产包装	否	已验收
	轻质抹灰石膏生产车间	共 2 间，每间占地面积 1473.76m ² ，1F，H=12.6m，主要用于轻质抹灰石膏的生产	共 2 间，每间占地面积 1473.76m ² ，1F，H=12.6m，主要用于轻质抹灰石膏的生产	否	与环评一致

	预留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836.16m ² , 1F, H=10.3m, 为预留生产车间, 用于二期生产建设（二期建设需另行环评）	未建设	否	未建设,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原料仓	占地面积 8028.36m ² , 1F, H=8m,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占地面积 8028.36m ² , 1F, H=8m,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否	已验收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综合楼	占地面积 542.16m ² , 建筑面积 1625 m ² , 3F, H=11.4m, 一层主要设置有厨房、餐厅、门厅、休息室、展厅、卫生间等, 二层主要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客户休息室、财务室、资料室、卫生间等, 三层主要设置为办公室	占地面积 542.16m ² , 建筑面积 1625 m ² , 3F, H=11.4m, 一层主要设置有厨房、餐厅、门厅、休息室、展厅、卫生间等, 二层主要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客户休息室、财务室、资料室、卫生间等, 三层主要设置为办公室	否	已验收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659.68m ² , 建筑面积 1979.04m ² , 3F, H=10.8m, 一层主要设置有配套用房、门厅、卫生间等, 二层三层主要设置有配套用房、卫生间等	占地面积 659.68m ² , 建筑面积 1979.04m ² , 3F, H=10.8m, 一层主要设置有配套用房、门厅、卫生间等, 二层三层主要设置有配套用房、卫生间等	否	已验收
	宿舍楼	占地面积 483.79m ² , 建筑面积 1451.37m ² , 3F, H=10.8m, 一层主要设置为配套用房, 二层主要设置为卫生间, 三层主要设置为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483.79m ² , 建筑面积 1451.37m ² , 3F, H=10.8m, 一层主要设置为配套用房, 二层主要设置为卫生间, 三层主要设置为员工宿舍	否	已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依托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已有给水设施	依托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已有给水设施	否	已验收
	排水管网	依托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已有排水设施	依托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已有排水设施	否	已验收
	电力	依托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已有电力管网	依托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已有电力管网	否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 经收集沉淀（容积约 40m ³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初期雨水: 经收集沉淀（容积约 40m ³ ）处理后进入雨水管网	否	已验收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否	已验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5m ³ /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5m ³ /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否	已验收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5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5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否	已验收
	废气	煅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煅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否	已验收
		均化仓、成品仓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均化仓、成品仓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P3）排放	否	已验收
		脱硫建筑石膏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未建设脱硫建筑石膏粉包装生产线，通过罐车直接转运	否	已验收
		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否	与环评一致
		堆场卸料粉尘：经车间全密闭、车间阻隔沉降、定期清理处理	堆场卸料粉尘：经车间全密闭、车间阻隔沉降、定期清理处理	否	已验收
		汽车尾气：均为地面停车位，经加强管理、自然扩散、绿化植被吸收处理	汽车尾气：均为地面停车位，经加强管理、自然扩散、绿化植被吸收处理	否	已验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否	已验收

	噪声	设备噪声：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设备噪声：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否	已验收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循环水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循环水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否	已验收
		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否	已验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否	已验收
		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加工单位处理	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加工单位处理	否	已验收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刚性叶轮给料机	D300×00	1 台	1 台	已验收
2	打散机	400×600	1 台	1 台	
3	螺旋输送机	Ø500×5000	1 台	1 台	
4	煅烧窑（回转窑）	Ø3000×22000	1 台	1 台	
5	天然气燃烧机	/	1 套	1 套	

6	提升机	NE50×26100	3 台	3 台	
7	链式输送机	FU270×15500	1 台	1 台	
8	均化仓	200m³	4 台	4 台	
9	刚性磨	D1000	3 台	3 台	
10	除尘器	PPW96-8	2 台	2 台	
11	仓顶除尘	HMC48	8 台	8 台	
12	风机	/	3 台	3 台	
13	成品仓	200m³	4 台	4 台	
14	分界筛	/	0 台	1 台	
15	双嘴包装机	/	2 台	0 台	未建设
16	罗茨风机	SR-150 双油箱	1 台	1 台	此次验收设备
17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YC75A-0.8	1 台	1 台	
18	冷冻式干燥机	10m²	1 台	1 台	
19	管道过滤器	090	1 台	1 台	
20	垛码包装线	/	1 套	1 套	
21	石膏生产线	/	2 条	2 条	
22	数字市电子汽车衡	3X16-100t	2 台	2 台	
23	预拉伸型缠绕包装机	LJ-TP1650F	1 台	1 台	

项目变更情况：本次验收只验收年产 5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

年产10万吨脱硫建筑石膏粉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验收，详见附件，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结论，“项目性质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地址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不变及项目主体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排放量等均无增加”。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能耗

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规模及实际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统计见下列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需求量	供应来源	备注	实际年用量	备注
主料	脱硫石膏	吨	16.5 万	电厂	用于脱硫建筑石膏粉的生产	16.5 万	已验收
	脱硫建筑石膏粉	吨	3.5 万	项目自厂	用于轻质抹灰石膏的生产	/	与环评一致
	玻化微珠	吨	0.35 万	外购			
	重钙	吨	0.75 万	外购			
	石英砂	吨	0.4 万	外购			
辅料	包装材料	吨	0.5	外购	/	0.5	与环评一致
	机油	吨	0.1	外购	/	0.1	已验收

能源	电	kWh/a	500 万	依托园区电网	/	340 万	
	水	m ³ /a	4290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	4290	已验收
	天然气	m ³ /a	337.5 万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	/	337.5 万	已验收

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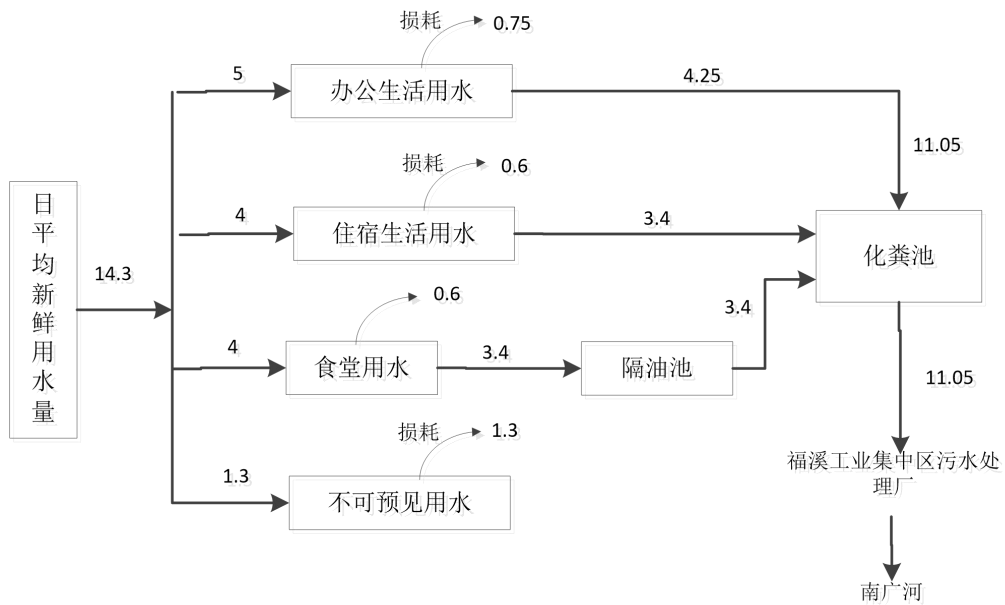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营运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简述：

一、脱硫石膏生产（已验收）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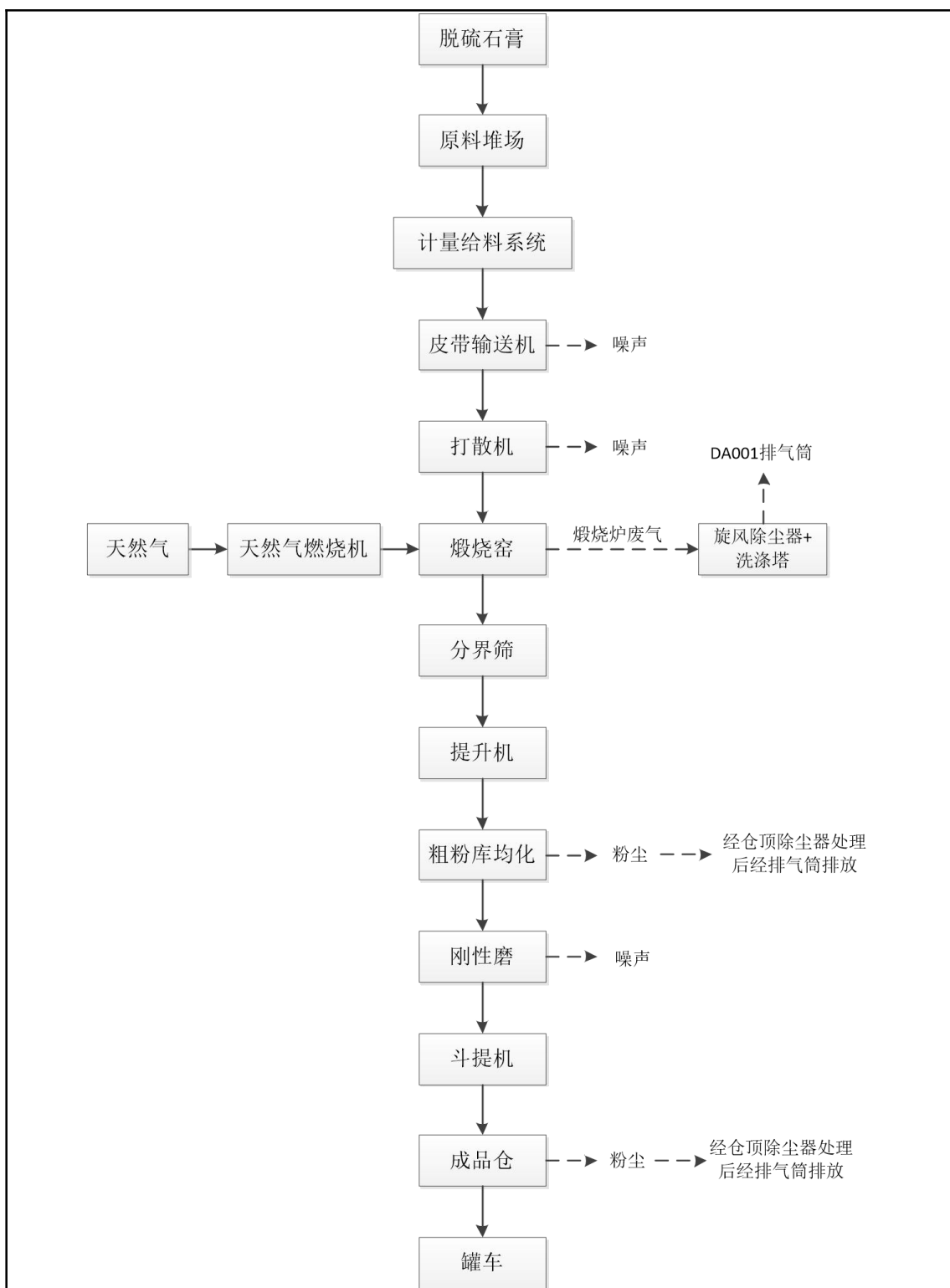


图 2-1 脱硫石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1）原料堆放

采用密闭运输车量将原料脱硫石膏运输至原料仓，暂存于密闭的

原料仓内，堆放半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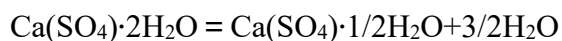
（2）上料

经计量给料系统计量后上料，经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打散机，打散后的脱硫石膏输送至煅烧窑（回转窑）。

（3）煅烧

打散后的物料进入煅烧回转窑进行煅烧，本项目采用直接煅烧回转窑进行煅烧，在煅烧前，脱硫石膏不必进行预干燥处理，但窑体有一定长度的干燥带，因此在窑体内有较大分压的水蒸气，因此煅烧的石膏质量好且稳定。

脱硫石膏在煅烧窑（回转窑）中只发生脱水反应，不涉及物质的分解。其反应原理为：



（4）均化

煅烧后的物料经分解筛筛分后经提升机输送至粗粉库均化。

（5）刚性磨

均化后的物料送入刚性磨机，将物料磨细成粉末。根据市场需求，粉磨细度控制在 50-400 目之间，磨粉过程为全密闭，刚性磨密闭进、出口。经磨细后的物料通过全封闭螺旋输送机、斗提机送入成品仓储存。

（6）罐车外运

成品经成品仓直接进入罐车后外售。

二、轻质抹灰石膏生产（本次验收）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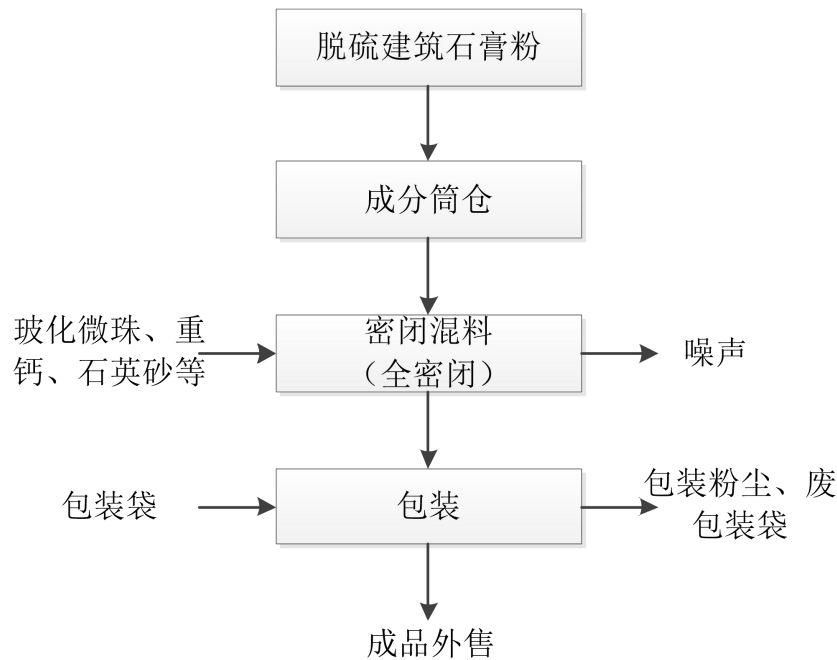


图 2-2 轻质抹灰石膏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脱硫建筑石膏粉（已验收脱硫石膏生产线自产）和添加剂（玻化微珠、重钙、石英砂等，均直接外购成品）。脱硫建筑石膏粉存在于脱硫建筑石膏粉成品仓内，添加剂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储存于添加剂罐内。

（1）筒仓原料输送：生产时，脱硫建筑石膏粉成品仓中的脱硫石膏粉和添加剂罐中的添加剂分别通过下方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称重仓称重、定量，再经螺旋输送机和提升机输送至混料工段。

（2）密闭混料：混合机搅拌混合，整个过程全密闭。

（3）包装：混合料经袋装机自动定量包装后即为成品轻质抹灰石膏，包装规格为 25kg/袋。

2.2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一、脱硫石膏生产线及其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已验收）

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废水：本项目主要进行脱硫建筑石膏粉的生产，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废气：主要有煅烧废气、均化仓、成品仓呼吸粉尘、脱硫建筑石膏粉包装粉尘、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堆场卸料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A）。

固废：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固废、含油废棉纱和循环水池污；危险废物：废机油。

根据《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二、轻质抹灰石膏（本次验收）

根据对轻质抹灰石膏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设施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废气：本期项目废气来自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环节，主要为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A）。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脱硫石膏生产线及其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煅烧废气、均化仓、成品仓呼吸粉尘、脱硫建筑石膏粉包装粉尘、堆场卸料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相关内容已通过验收，详见《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期项目验收仅涉及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该生产线废气主要为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

1、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

环评情况：

轻质抹灰石膏包装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

项目在装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使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二、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进行脱硫建筑石膏粉、轻质抹灰石膏的生产，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初期雨水治理措施：**由于项目场地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收集沉淀（收集沉淀池容积约 40m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车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池，容积约 10m³，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治理措施：**经化粪池（容

积 15m³/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食堂废水治理措施：**经隔油池（容积 5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相关内容已通过验收，详见《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期项目验收仅涉及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该生产线未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环评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

（1）选购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总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

（3）风机加装隔声罩，出气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

（4）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企业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5）生产车间作业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利用建筑的噪声阻隔作用达到降噪的目的。

此外，建议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

固废、含油废棉纱和循环水池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治理措施：**粉尘处理工序均设置有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循环水池污泥每个月清理一次，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容积约 10m²），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加工单位处理。

相关内容已通过验收，详见《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期项目验收仅涉及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根据环评文件，该生产线主要涉及废包装固废。

治理措施：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0.24%。本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54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1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及规模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材料遮盖、施工围挡等	2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材料遮盖、施工围挡等	3	
	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1.5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2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等，作业点尽量远离厂界，必要时设置临时隔声墙。	1	使用低噪声设备等，作业点尽量远离厂界，必要时设置临时隔声墙。	1	
	固废	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废弃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堆场处置	3	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废弃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堆场处置	4	
运营期	废气	煅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5	煅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70	已验收
		均化仓、成品仓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4	均化仓、成品仓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P2、P3）排放	30	已验收
		脱硫建筑石膏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未建设	/	无脱硫建筑石膏粉包装工序，成品经成品仓直接进入罐车后外售。
		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	
		堆场卸料粉尘：经车间全密闭、车间阻隔沉降、定期清理处理	0.5	堆场卸料粉尘：经车间全密闭、车间阻隔沉降、定期清理处理	5	已验收
		汽车尾气：均为地面停车位，经加强管理、自然扩散、绿化植被吸收处理	/	汽车尾气：均为地面停车位，经加强管理、自然扩散、绿化植被吸收处理	/	已验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	已验收
	废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容积约40m ³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容积约40m ³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4	已验收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0.5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1	已验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5m ³ /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5m ³ /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5	已验收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5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5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1	已验收
	噪声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2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4	脱硫石膏生产相关设备噪声（已验收）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相关设备噪声（本次验收）
	固废	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已验收
		一般固废：各种固废清运处理	1	一般固废：各种固废清运处理	1	已验收
	合计		31.5		13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与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 56054m²（约 84.08 亩），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宜高环审批〔2022〕6 号）

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的函

四川泓合宜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占地 56054m²（约 84.08 亩），拟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体工程为石膏煅烧车间、石膏粉生产车间、轻质抹灰石膏生产车间、预留生产车间及原料仓。项目投产后，达到年产 10 万吨脱硫建筑石膏粉、5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相关辅助、公用、环保及办公设施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

则同意按照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 污染的处理，落实清洁文明施工、扬尘噪声等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沉淀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二是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煅烧废气、包装粉尘等有效收集处理，做到达标排放；三是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控制设备噪声影响，确保达标不扰民；四是按照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和台账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清洁文明施工、扬尘噪声等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项目已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期间施工。落实了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造成施工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沉淀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二是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煅烧废气、包装粉尘等有效收集处理，做到达标排放；三是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影响，确保达标不扰民；四是按照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影响。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分类收集、签订危废协议，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和台账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已落实环境管理措施。
(四)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项目已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
(五)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方法采用《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其他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项目采用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项目采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如下。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XU-HS2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JKJ-YQ-144 CEB1035 电子天平 JJKJ-YQ-08	1.0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XU-HS2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JKJ-YQ-144 CEB1035 电子天平 JJKJ-YQ-08	0.168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B 声级计校准器 JJKJ-YQ-240 AWA5688 声级计 JJKJ-YQ-189 FS7033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JJKJ-YQ-134	

3、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颗粒物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4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项目	烟（粉）尘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表 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15m）	1.0
二氧化硫	550	2.6（15m）	0.4
氮氧化物	240	0.77（15m）	0.12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5	/
	夜间	55	

4、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景佳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42312051435），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

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景佳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一期）》（景佳环（检）字[2025]第 1126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废气监测

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P2）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详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上风向厂界西北方向 5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下风向厂界东方向 5m 处		
	3#：下风向厂界南方向 5m 处		
	4#：下风向厂界西南侧方向 5m 处		

三、噪声监测

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0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天
	2#：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0m 处		
	3#：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0m 处		
	4#：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0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P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37	38	38	/	/
动压 Pa			76	81	80	/	/
静压 KPa			-0.11	-0.19	-0.19	/	/
流速 m/s			10.0	10.2	10.2	/	/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4444	14874	14779	/	/
2026 年 07 月 15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6.7	15.8	16.1	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241	0.235	0.238	/	/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P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37	38	38	/	/
动压 Pa			76	78	77	/	/
静压 KPa			-0.09	-0.20	-0.27	/	/
流速 m/s			9.90	10.1	10.0	/	/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4454	14601	14495	/	/
2026 年 07 月 16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5.3	16.2	15.7	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2221	0.237	0.228	/	/

评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石灰制品生产要求，检测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风速（m/s）		1.0					
风向		北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1#	0.213	0.224	0.217	0.253	1.0	符合
	2#	0.245	0.251	0.249			
	3#	0.237	0.248	0.232			
	4#	0.249	0.253	0.246			
风速（m/s）		1.0					
风向		北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1#	0.213	0.204	0.209	0.234	1.0	符合
	2#	0.229	0.221	0.226			
	3#	0.228	0.234	0.231			
	4#	0.234	0.227	0.230			

评价：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

达标。

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风速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1.0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	57	65	符合
		2#	59		符合
		3#	56		符合
		4#	58		符合
风速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1.0	2026 年 07 月 16 日	1#	59	65	符合
		2#	58		符合
		3#	57		符合
		4#	56		符合

评价：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四、总量控制

依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废水排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故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7-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排放
水污染物	COD _{Cr} (t/a)	1.6575	0.1658
	氨氮 (t/a)	0.1492	0.0166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t/a)	4.86	/
	氮氧化物 (t/a)	52.11	/
	颗粒物 (t/a)	3.214	/

根据一期（P1、P3）和本次（P2）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运行时间	排放浓度（最大）	标干烟气流量	实际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4.86t/a	3000h（P1）	0mg/m ³ （P1）	28915m ³ /h（P1）	0t/a
氮氧化物	52.11t/a	3000h（P1）	70mg/m ³ （P1）	28915m ³ /h（P1）	6.072t/a
颗粒物	3.214t/a	3000h（P1）	7.9mg/m ³ （P1）	28915m ³ /h（P1）	1.578t/a
		3000h（P2）	16.7mg/m ³ （P2）	14601m ³ /h（P2）	
		3000h（P3）	5.5mg/m ³ （P3）	9786m ³ /h（P3）	

1、颗粒物：

$$1\# \text{排气筒: } 7.9\text{mg/m}^3 \times 28915\text{m}^3/\text{h} \times 10\text{h} \times 300/\text{a} = 0.685\text{t/a}$$

$$2\# \text{排气筒: } 16.7\text{mg/m}^3 \times 14601\text{m}^3/\text{h} \times 10\text{h} \times 300/\text{a} = 0.732\text{t/a}$$

$$3\# \text{排气筒: } 5.5\text{mg/m}^3 \times 9786\text{m}^3/\text{h} \times 10\text{h} \times 300/\text{a} = 0.161\text{t/a}$$

$$\text{总计: } 0.685\text{t/a} + 0.732\text{t/a} + 0.161\text{t/a} = 1.578\text{t/a} < 3.214\text{t/a}$$

2、氮氧化物：70mg/m³ × 28915m³/h × 10h × 300/a = 6.072t/a < 52.11t/a

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6 年 07 月 15 日-16 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总体情况：

（1）废水

本次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2）废气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

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在装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使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期间项目轻质抹灰石膏包装粉尘经集尘罩和除尘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2）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制品生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煅烧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他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制品生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固废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

4、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符合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结论

综上所述，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项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 项目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泓合宣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脱硫石膏新型绿色建材项目(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						项目代码		2020-511525-30-03-525952		建设地点		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 (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04° 41′ 54.247″ 、 纬度：28° 40′ 17.569″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宜高环审批（20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四川泓合宣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景佳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万		所占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54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4 万		所占比例（%）		2.48%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0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	-	-	-	0	4.86t/a	-	-	-	-	-	0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875t/a	-	-	-	-	1.578t/a	3.214t/a	-	-	-	-	-	0.703t/a								
	氮氧化物		6.072t/a	-	-	-	-	6.072t/a	52.11t/a	-	-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